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,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2023 年 10 月 25 日, 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 21号),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 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相关内容,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, 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〔2024〕 24号),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 确定的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和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 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二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(一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。

(二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展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